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羅馬書

第四週：福音與稱義

稱義的真理和先例(3:21-4:25)

06/28/2020

福音與稱義 1:18-4:25

1. 稱義的需要 1:18-3:20

A. 不義之人有罪 1:18-32

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 2:1-16

C. 猶太人有罪 2:17-3:8

D. 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 3:9-20

2. 稱義的真理 3:21-31

3. 稱義的先例 4:1-25

一、稱義的真理 3:21-31

基督教義最核心的一段經文：羅馬書 3:21-26，因其確立了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。

【羅 3:21-22】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
【羅 3:23-24】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
【羅 3:25-26】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借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i. 因信稱義的定義 [v21-23] —— 籍信耶穌被神宣告無罪

- 不能靠守律法稱義〔v21〕：「如今...律法以外顯明」指十字架劃分了新舊約兩個時代，因信稱義的真理在新約才顯明。「律法和先知為証」指整個舊約也為基督作見証，如獻祭儀式的預表和先知書中彌賽亞的預言。
- 籍信耶穌被神宣告無罪〔v22〕：「籍信耶穌」〔through faith〕信心只是媒介而非原因〔because of faith〕，否則人也有功勞，但信心指人自覺罪中的無助而單依靠耶穌的拯救，故人一點功勞也沒有；「稱義」指一施法行動，像在法庭上被法官宣告無罪，在神眼中看為正義的地位。
- 人人需要相信〔v23〕：每個人也犯罪，沒有在其身上顯出神的榮耀：不敬拜神（1:21-22），犯罪玷污自己身體〔1:24-32〕和自以為義中玷辱神〔2:23, 24〕

【應用】 神已宣告你無罪，有什麼罪仍在心中控訴你？不用再因自己的軟弱而灰心。

ii. 因信稱義的根基〔v24-25 上〕——神的恩典和耶穌的救贖

- 「蒙神恩典」：一切出於神主動要將最寶貴的禮物賜給人
- 「因耶穌救贖」：「救贖」指耶穌付代價贖出像奴隸、囚犯般的罪人。對比中強調人能「白白稱義」絕非廉價的恩典，乃因耶穌付出的重價。「耶穌作挽回祭」或譯「贖罪祭」，指耶穌十字架上的死有兩個功效：1. 贖罪—代受刑罰，除去人的罪，2. 挽回—代嘗神怒氣，止息神的忿怒(1:18)

【應用】 今天你是否看救恩為廉價恩典呢？思想「救贖」和「挽回祭」對你的意義。

iii. 因信稱義的目的〔v25 下-26〕——顯明神的公義

- 「忍耐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」——指神沒有立刻按其公義的原則刑罰人的罪乃因有寬限期，「先時」指耶穌釘十字架之前〔v21〕，包括舊約時代和今天人未信主以前所犯的罪：

舊約信神的人：前瞻十字架得救 ----→ 十 ←---- 新約信耶穌的人：回望十字架得救

- 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」——指神一直寬容人的罪沒有違反其公義屬性，因祂只在等待十字架來臨或人的相信時救贖便生效
- 「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——罪人稱義並無不公正，因耶穌救贖已滿足神公義要求

iv. 因信稱義的結果〔v27-31〕——只簡述，四章中以亞伯拉罕為例加以詳解

3:27 上 人並無可誇	4:1-2 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並無可誇
3:27 下-28 人稱義因信不因遵行律法	4:3-8 亞伯拉罕籍信稱義不因行為
3:29-30 受與未受割禮的都籍信稱義	4:9-12 受與未受割禮的都籍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
3:31 因信堅固律法:因信心活出其要求	4:13-25 其信心的質素與我們一樣

【應用】 真信心讓人除去驕傲、高舉神、感覺無助和更親近神。你的信心如何？

二、稱義的先例

- 本段以「如此說來」開始，指進一步解釋上文 3:27-31，以亞伯拉罕這個猶太人公認的得救人物來解明何謂因信稱義〔4:1-8〕，非靠割禮〔4: 9-12〕和守律法〔4:13-22〕，最後將這結論應用到信徒身上〔4:23-25〕。

1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，羅4:1-8
2.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，羅4:9-12
3.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，羅4:13-16
4.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，羅4:17-25

反思:我們是否也把信心高舉成一種德行，靠自己有信心去得神的稱許和悅納。

i. 因信稱義的本質——特顯人的不配，否定一切人的功勞〔4:1-8〕

- 問句引出下文：我們肉身的祖宗亞伯拉罕如何親身經驗稱義的事實呢？〔v1〕
- 先否定「亞伯拉罕因其德行稱義」這錯誤：因這叫人有可誇之處〔v2〕
- 積極角度看稱義〔v3-5〕——神將人不應有的義算作他的：

〉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〔創 15:6〕：「算」指將一個不應有的好處或罪名歸到一個人的身上〔參林後 12:6；提後 4:16〕，這裏指明明是不義的，卻被神接納和看為義。

[羅馬書第四章的“算 logizomai”]

-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4:3）
-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（羅4:4）

-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羅4:5）
-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6）
-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- 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4:9）
-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（羅4:10）
-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（羅4:11）

[神的計算]

•原文 logizomai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，意思是“歸在...的賬上”（參考：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賬上。門18）

•中譯為“算”，英譯為“credit (NIV, NASB),” “impute (KJV),” “reckon (KJV).”

•意義：

•因信稱義，是神的一種「恩典的計算」。不是你真的達到了“義”的標準（沒有人可以達到），而是因神的恩典，只要你信耶穌，神就“算你為義”——在神的帳本上，將你從罪人那一欄，遷到義人那一欄。

•這樣的計算，不是象徵性的，乃是真實的。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，你的罪得到赦免，永遠不再被紀念。神看你，不再是一個罪人，乃是一個義人。

[雙重的計算，雙重的恩典]

1. 不算為有罪

•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
2. 反算為義

•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羅4:5）

•神積極的祝福

•神的祝福是積極的。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，將我們無罪釋放，然後就不管我們了。他乃是更進一步，積極地算我們為義，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，成為有福的兒女。

〉「不做工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」：指不靠任何行為，相信本身非一種義行，非單理智上的同意，而是單單信靠神赦罪的大能，是一個有行動的交托。

• **消極角度看稱義 [v6-8]** ——人應有的罪不算作他的：引詩 32 篇進一步解明稱義的原則：

• 「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」 [v6] -不計算他的行為

• 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」 [v7] -應有的罪蒙赦免

· 「主不算為有罪的」〔v8〕-應有的罪不算作他的

【應用】 因信稱義的「信」是叫我們能正的謙卑和不靠自己的，因它承認了今天得著的義乃人不配得的，包括應有的罪卻不算數，不應有的義卻白白得著了。

ii. 否定因外在禮儀而有的功勞——割禮記號只作證明〔4:9-12〕

- 割禮與稱義並無關係〔v9-10〕：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的情況下被神稱義〔創 15:6 被稱義，到創 17:10 才受割禮〕，可見割禮與稱義並無關係。
- 割禮的記號作證明〔v11 上〕：割禮是一個使人安心的記號，證明他之前因信稱義的事實〔創 15:6〕
- 信心乃合一的基礎〔v11 下-12〕：在屬靈的義意上，亞伯拉罕同作外邦人和猶太人的父，強調信心而非割禮將他們連在一起，此乃合一重要的基礎。

【應用】 禮儀〔如聚會，靈修，浸禮〕可以作為我們信心的提醒，也可作初信者的指引，但我們不應寄望它可以為我們在神面前賺到什麼功德，它的作用只在培育人內心的信靠，將焦點集中於基督的救贖上。

iii. 否定律法而有的功勞-得救因有亞伯拉罕那種信心的質素〔4:13-22〕

- 亞伯拉罕憑信心得應許〔v13〕：「後裔」按上文〔v11-12〕指其屬靈的後裔，即信主的人。「承受世界」指創 12:3 中神應許地上萬族因他得福，即普世得福音的好處。「不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」-應許賜下見於創 12:1-3，而到出 20 章才頒佈律法，可見不是靠守律法，而是憑信心得應許；此外，創 15 章中所立的約是神單方面負責和無條件的。
- 律法只清楚顯明過犯〔v14-15〕：「過犯」指違反一個肯定的命令。沒有律法前罪已經有了，人也有犯罪，律法只是更清楚顯出人已犯罪，惹神忿怒。
- 應許歸有亞伯拉罕之信的人〔v16〕：「應許」與 v13 相同，指得福音的好處；「應許歸給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」指成為其屬靈的後裔，得著救恩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也一樣，乃因有他那種信心的質素。

iv. 亞伯拉罕信心的質素-神的應許賜福和人的信靠順服〔v17-22〕：

· 信心的對像：認識神的大能〔v17〕——能「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」

• **絕望的環境**：認識人的無助〔v18〕——「無可指望」可譯作「違抗著盼望」，即與人一切的期望相違。按人的計算，創 15:5 中後裔如星般多的應許是無法實現的，但他因相信神能「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」，仍然懷著盼望相信。

• **信心的運作**：全賴神的應許〔v19-21〕——

〉正視客觀環境上的困難，但信心卻沒有因困境軟弱下來

〉全然信賴神會成就其應許，不容自己因不信而懷疑神的應許

〉因選擇相信叫人內心得堅固，神得榮耀，經歷中叫人更信靠神必能成就其應許

• **信心的結果**：被神算為義〔v22〕—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，就是因他有以上信心的質素。這種信心將榮耀歸給神，並且全然信賴祂的信實和能力而不靠己力，這份信心反映了人與神正當的關係，即神的應許賜福和人的信靠順服。

[成長的信心]

• 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：

1. 創世記：亞伯拉罕懷疑。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裡說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（創世記 17:17-18）

2. 羅馬書：亞伯拉罕相信。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馬書 4:19-22）

• **信心的特質**：在懷疑中成長

1. 就算是真心相信的人，也會有懷疑的時刻。

2. 真正的信心，乃是會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。

3. 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，乃要看他長期的成長。

v. 亞伯拉罕之信應用到基督徒身上—因同一信心的質素被算為義〔v23-25〕

• 「也為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」〔v23〕：亞伯拉罕的事跡與今天信徒有直接的關係，我們雖不能像他那樣直接認識神，但也能有同一信心的經歷：

• 相信神救恩應許包括以下的內容〔v25〕：

「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」-主釘十架是為要擔當和除去我們的過犯

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」-主復活表明神已悅納這救贖之法，並產生稱義的功效

【應用】 我們的信心很軟弱，不易信靠神赦罪的大能，總想靠己力。實際上，我們當大膽在主面對承認自己的軟弱，並順靠聖靈而行！

【弗 1:19-20】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，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從死裡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。

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！

【小結與提醒】

- **環球聖經譯本 3:25-26** 神以耶穌為施恩座展示出來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要顯明 神自己的義，因為 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，為要在現今這時候顯明他的義，表明他自己為義，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今天的主題是稱義的真理和先例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